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文件

中生协发[2024]80号

关于发布《电力行业（燃煤发电企业）绿色电厂评价导则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制定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相关要求，《电力行业（燃煤发电企业）绿色电厂评价导则》团体标准按照规定程序编制，经专家组审查通过，现予以正式发布。本标准自2024年10月20日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电力行业（燃煤发电企业）绿色电厂评价导则》团体标准目录



附件

团体标准目录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编制单位	实施日期
1	T/CPPC 1096-2024	电力行业（燃煤发电企业）绿色电厂评价导则	生态环境部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等	2024年10月 20日